

# 导 言

—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重视艺术教育的优良传统。作为文明古国，我国以“礼乐之邦”而著称于世。“礼”是指巫术礼仪，“乐”则包括诗、歌、乐、舞等艺术形式。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十分重视礼乐的艺术审美作用。《礼记·文王世子》主张礼乐必须成为教育的必修课：“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孝经·广要道章》指出礼乐有社会美育的作用：“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乐如此重要，因而在当时的教育科目“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中被排在最显要的位置，主持国学的乐正还把礼乐和诗书视为是造就人才的“四教”。

先秦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对礼乐的教育作用特别是艺术教育的作用均有精辟的阐释。孔子有一句名言：“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兴于诗”表明，一个人想要成为仁人君子，首先要学诗，诗是一种艺术品，学诗不仅可以获得各种知识，还能陶冶情操。“立于礼”即君子还要通过学习礼，作为立足社会的依据。而仁人君子修身最后的完成是“成于乐”，即通过音乐（泛指艺术）的学习完成一个人的修身，成为一个完全的人。孔子认为艺术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除修身外，还具有政治作用，并给人以美感享受，而好的艺术作品既具有形式之美，更应具有内容之美（即

善)。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善就是美，因此，人的美感是带有普遍性的。艺术审美活动不属于少数人，而属于整个社会，所有的人都可以也应该参与艺术审美活动，得到审美愉悦，这才体现出人性皆善，人都有共同美的特点。同时，孟子还揭示了艺术审美活动的社会作用，认为艺术活动有助于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助于社会的安定。荀子认为，人们通过艺术活动获得精神满足后能使“礼”更好地实施，能使物质生活更加富足。他说：“夫声乐之人人也深，其化人也速。”“乐”这种艺术活动，不但不破坏道德，而且正是道德的表现。对于先秦时期的礼乐教育作用和艺术教育思想，成书于汉代的我国最早的音乐美学著作《乐记》进行了全面的阐述。该书深刻阐明了艺术的社会功能和美育功能，指出“乐”和“礼”协同互补，既是协调社会的因素、改善生活的动力，又是美育最根本、最重要又相辅相成的两条途径。《乐记》特别对艺术的独特性作了细致的分析，认为只有“乐”即只有艺术美育，才能以情动人，净化人心，使人生臻于真善美的境界。

自先秦时期萌芽的艺术教育思想，经过历代思想家、教育家的继承和发展，以及官学与私学的艺术教育实践，形成了我国古代重视艺术教育的传统。综观艺术教育的发展历史，我们看到，我国古代的艺术教育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在教育观念上突出“礼”“乐”互补，强调艺术教育 with 道德教育的相互渗透；其次，在教育目标上突出陶情冶性，强调通过艺术以情动人，培养高尚德行；再次，在教育方法上突出感受领悟，强调受教育者对艺术作品的全身心投入与参与体验，在直接的审美感知中心有所动，产生快感，获得教益。

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列强不断侵略中国的活动中，西方文化也乘虚而入。至1900年前后，西学东渐，西方艺术教育思想与

善：《说文解字》：“善，与义（義）、美意同。”

体系已开始渗透到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体系之中。

这一时期，一些思想家、教育家、学者大力宣传和倡导美育和艺术教育，对我国近代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梁启超认为，美是人类生活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应该大力提倡审美教育；审美教育的实质是情感教育，而“情感教育最大的利器，就是艺术。”王国维发表《论教育之宗旨》，在我国最先提出“美育”一词，并将其与德智体三育相提并论，可以说是中国教育史上的创举。他首创美育说，企图解决国民的精神性趣味的匮乏问题，主张保持美育与艺术教育的独立价值。他在《论小学校唱歌科之材料》一文中，阐释小学校设唱歌科的“本意”有三点：一为调和其感情，二为陶冶其意志，三为练习其聪明官及发声器。此外，他还阐明了修身科不能取代唱歌科，从而强调了唱歌科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实际上也就是强调了艺术教育的独立价值和重要意义。

如果说王国维开了中国现代美育与艺术教育之先河，那么对中国近现代美育和艺术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便是蔡元培。1912年，蔡元培就任教育总长时，提出了《对于教育方针的意见》，把美育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地位，表明他一心通过美育和艺术教育来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培养优美情操，丰富精神生活，以求得善良的道德风尚和开明的政治局面。他在1922年提出了《美育实施的方法》，详细介绍了从胎教的艺术教育到学校和社会美育的一系列具体方法。为了使美育和艺术教育获得独立地位，而不是依附于宗教，常受宗教之累，失其陶养的作用，蔡元培还提出了著名的《以美育代宗教说》。

也就是在这一时期，一批有识之士已不满足于口头的呼吁，趁新文化运动的潮流，借蔡元培的巨大声望，着手进行美育和艺术教育的实践活动。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成立中华美育会，同时创办《美育》月刊，其后又创办了《美育》杂志。《美育》月刊主

要着眼于国内艺术教育，而《美育》杂志则崇尚希腊文化和欧美艺术。中华美育会以及两种美育刊物团结了一大批热衷于艺术教育的仁人志士，他们为艺术教育进入我国新式学校教育体系奔走呼吁，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艺术教育实践活动。

我国新式学校体系始于 1902 年，其标志是《钦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的颁布。在这个又称为“壬寅学制”的学堂章程中，还没有设置音乐、图画等艺术课程，这一学制并未正式实行。1903 年清政府又重新拟订了一个《奏定学堂章程》，1904 年这个章程经内阁正式公布并在全国实行。但是直到 1911 年清朝覆灭，手工、图画、音乐等艺术类课程只是作为“随意科目”被先后增设，而“随意科目”即意味着“视地方情形”决定开设与否，并非必修课程。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1912 年 1 月中华民国成立，教育部随即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之标准》。标准规定初等和高等小学应“视地方情形”加设图画、手工、唱歌一科或数科，但是，在“遇不得已时，可暂缺手工、图画、唱歌之一科目或数科目。”<sup>①</sup>而这些艺术科目所让出的课时，一般都分加到国文、算术、外国语等其他科目上。1923 年，刘海粟等艺术教育家应教育部之邀，参与审定新学制，经过激烈的辩论，终于争取了把艺术列为中小学的必修课。应该说明的是，尽管在这之后，图画、唱歌等名义上被列为必修科目，在极少数公立学校和教会学校也重视艺术教育，并取得一些成果，但就总体而言，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那种随意性以及可有可无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

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教育，包括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地区的教育、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教育、解放区

<sup>①</sup>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65 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年。

教育，在物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对艺术教育给予了尽可能的重视。首先，作为提高人民政治思想觉悟和激发人民革命斗志的一条有效途径，群众性的文娱艺术教育活动在革命根据地受到普遍重视；其次，尽管教育整体水平不高，但各级学校仍普遍开设了音乐、美术、戏剧等艺术课程（或叫文娱课程）。如《晋察冀边区文化教育会议文化教育议决案》在课程设置方面就规定了艺术课程的比例，初级小学：工艺 10%，唱歌 5%，游戏 10%；高级小学：美术 5%，音乐 5%；中学：音乐 3%，美术 2%，工艺 2%；师范：艺术科（音乐、戏剧、美术等） 10%<sup>①</sup>。

1949年10月，新中国诞生在世界的东方，中国教育的历史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学校艺术教育从此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 二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专题史丛书之一，是客观反映新中国建立50年以来学校艺术教育历史发展的第一部专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专题史丛书总主编何东昌同志的亲自提议下，于1999年初开始编写。在编写中，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方针、路线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坚持把学校艺术教育放在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中把握的指导方针，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

在时间的分期方面，本书既力求与整个丛书保持一致，同时又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具体情况，作了一些微调。根据50年

<sup>①</sup>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437、496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年。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历史特点，把全书划分为六个时期，相应设了六章：第一章，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学校艺术教育；第二章，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的学校艺术教育；第三章，“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学校艺术教育；第四章，历史性转折时期和改革开放初期的学校艺术教育；第五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的学校艺术教育；第六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学校艺术教育。

高等艺术院校的艺术教育应包含在《高等教育史》中，因而，本书的范围包括：中、小学和幼儿园艺术教育，中、高等师范院校艺术教育，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中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非专业性艺术教育。鉴于资料的缺乏，本书内容不包括台湾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校艺术教育。

学校艺术教育是教育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50年来，在党的领导和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的努力下，学校艺术教育走过了曲折艰难的历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也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些成绩和经验将在以下章节中加以详细论述。

## 第一章

#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学校艺术教育

(1949—1956)

1949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创建了由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的教育性质，从此，教育属于人民，教育走上了为人民服务的道路。

1949年到1956年，是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在这期间，新中国教育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者也为艺术教育的发展，进行了初步探索。

### 第一节 学校艺术教育地位的确立

#### 一、学校艺术教育在艰难中起步

旧中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基础差，底子薄，新中国学校艺术教育的起步十分艰难。新中国成立后，摆在学校艺术教育面前的有如下几个突出问题：

首先，中小学艺术师资严重缺乏且素质低，教学设备奇缺，课时无法保证。

1950年底，中华全国音乐工作者协会与中央音乐学院研究部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小学音乐教育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在《中小学音乐教育问题征集意见初步总结》中，对当时音乐教育的基本状况有这样的描述：“据多数同志反映，目前存在于中小学音乐教师工作中的主

要困难是：1. 领导上对音乐课不重视。2. 没有教学设备。3. 教师奇缺。4. 师资业务水平太低。5. 授课实践太少。以上这些问题是各地各校同志们所提出的，迫切希望有关各方面领导能及早予以解决。”“总的说来，各地目前由初小一年级到中学的音乐师资都缺乏。中学与小学比较，小学更缺乏。小学中又以低年级唱游教师更缺乏。”可见，当时艺术师资奇缺问题最为突出<sup>①</sup>。

又据1951年1月14日，南京市中小学音乐教师联谊会举行的《中小学音乐教育问题座谈会纪要》（61人出席，郭功候、王问奇整理）称：“大多数音乐教师没有经过正式的音乐技能训练，所以大家对于‘音乐教师联谊会’的组织给予了很大的希望，更要求教育行政与学校领导上重视音乐教育，因为目前尚有许多学校有条件而不聘专任音乐教师，则把音乐和唱游课分给许多教师担任，以调剂教师们批改作业的疲劳，或是凑足钟点数。有个别学校把下午的音乐课停下来改上其他课。也有个别学校把体育、美术、音乐课不作为正课，而列入课外活动的项目，或是全校音乐上大课。这些情况，都需加以改善”<sup>②</sup>。

其次，培养艺术师资的中、高等艺术师范教育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远满足不了中小学艺术教育对艺术师资的需求。

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对师资的需求量极大。1951年8月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就明确指出：“今后五年内，估计全国至少需要增加小学教师100万人……要为培养百万人民教师而奋斗。”为进一步保证和促进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师范速成班，修业一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并

<sup>②</sup> 姚思源：《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文献》（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附设小学教师进修班，吸收在职小学教师加以训练。”

那么，新中国建立之初的艺术师范教育又是怎样一种状况呢？

1949年，我国有师范学校610所，其中中级师范（即高中程度）学校321所，学生61370人，初级师范（即初中程度）学校289所，学生90380人（1946年全国共有中师902所，在校学生达245609人），而我国高等师范院校设有音乐、美术系（科）的为数又很少。据统计，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仅有北京师范大学、河北天津女子师范学院、中央大学师范学院等十几所高校和师院设有音乐系，中央大学师范学院、北平师范学院、西北师范学院、长白师范学院、台湾师范学院设有工艺系或劳作图画科。

另一方面，由于新中国建立初期主要是由普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学生从事艺术教育，而中等师范学校艺术教育基础十分薄弱，办学的条件和质量也极不平衡。浙江、福建、湖南、山东、辽宁、江苏等省份稍好一些。据调查，浙江锦堂师范的学生，上等者能创作单声部歌曲，钢琴能奏海顿、莫扎特的奏鸣曲，并能指挥合唱队合唱；中等者能弹奏各种进行曲及指挥群众齐唱；下等者五线谱刚入门，但简谱已能普遍视读。浙江温州师范的一位音乐教师说：“我们学校中一般学生都喜欢音乐，就弹琴方面，80%以上都能弹进行曲，15%能弹小奏鸣曲二首以上。”湖南省立女子师范的情况是：学生能读简谱的达80%以上，能读五线谱的除一年级新生外，占全校的2/3左右。而在鄱阳第二师范的250位学生中，能读新歌谱（简谱）者15人，能随唱者127人，不能唱者57人，能指挥者7人，能弹琴的28人。原热河平泉初级师范的学生情况为：会器乐并能读谱（简谱）者5%，看几遍就能唱谱者15%，对读谱刚有初步知识者50%，音阶唱不准者30%。河南商丘师范的一位音乐教师说：“师范都是这学期初办的，学生程度差，每班能读简谱的很少，五线谱一个不认，大半连音阶也唱不准确。”尽管教学条件相当艰苦，但师生们的工作和学习的热情依然非常

高涨，如山西介休的音乐教师刘正海说：“我校学生是师范生，至多二年至少一年就要出去充当音乐教员，而音乐课每周仅有一小时，因此我在课内完全讲乐理，而视唱、指挥、歌曲大部分放在课外学习。这样进度比较快。学生为了工作的需要，迫切要求多学理论，他们在午休时间还要我帮他们补习乐理。”山东省立济南师范学校韩荷生说：“因为琴很少（仅有风琴 45 架）便让学生每人画键盘图一张，在班上先用黑板示范，学生将曲子读熟后，便可在键盘图上练习，收获很大。”

上述所列几所师范的情况有一定的代表性。从全国范围看，由于当时艺术师范的办学条件较差，以致培养的艺术教育人才素质明显偏低，无论从质量上还是从数量上都满足不了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要求。

## 二、学校艺术教育地位的确立

为了贯彻落实《共同纲领》提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教育部分别确定了中小学教育的宗旨和任务。1951年3月，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sup>①</sup>这是新中国最早在有关教育方针中明确提出“全面发展”的问题，明确了美育是学校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1952年3月教育部颁发试行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中规定了中学的培养目标，即“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sup>②</sup>，并规定了各育的主要目标。这样，与“全面发展”相适应的“全面发展教育”也正式提了出来。与此同时，教育部颁发试行的《小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87页。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139页。

学暂行规程（草案）》中规定：“小学教育的宗旨是：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和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和人民的、自觉的、积极的成员”；“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sup>①</sup>，并分别规定了各育的主要目标。其他各级各类学校也根据教育方针，相继确定了教育宗旨和全面发展教育的包括美育在内的主要目标。

由此可见，新中国建立初期，“全面发展教育”乃是我国学校教育的基本方针，美育则是“全面发展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4年2月，周恩来在政务院会议上说：“我们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进，每个人要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均衡发展”<sup>②</sup>；1955年5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重申，提高中小学教育的质量必须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注意使学生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诸方面全面发展；同年9月，教育部也规定：“小学教育的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成员。所以小学中不但要进行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同时还必须有步骤地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sup>③</sup>

美育为什么应该成为学校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1955年，教育部副部长柳湜在《关于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报告》中进行了阐述。柳湜指出：美育能培养青年儿童对美好东西的热爱，对美好未来的热爱和信心，能欣赏艺术作品，并对艺术有感情和创造能力。马克思说，你如果愿意生活在艺术的生活当中，则你必须要有欣赏艺术的能力和兴趣。要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142页。

刘英杰：《中国教育大事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3页。

③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508页。

使自己的生活受到艺术的熏陶，就要从小培养起。要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就要能了解生活，把生活安排好，使自己生活得更愉快，充满乐观主义情感。柳湜强调：美育能培养青年儿童对美的热爱，对不好的、丑的憎恨，所以，在美育中能很好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艺术教育是实施美育的最主要内容和途径，因此，美育在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中地位的确立，也标志着这一时期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得到了确立，而地位的确立保证了学校艺术教育的顺利实施。

苏联的教育经验和教育理论对这一时期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1949年11月开始，《人民日报》就连续发表了节译的凯洛夫主编的《教育学》（1948年俄文版）中的一些章节。同时，从1950年起，新华书店、人民教育出版社等陆续组织翻译和出版了一些苏联的教育学教材，其中以凯洛夫的《教育学》影响最大。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苏联的这些《教育学》著作大都有专门章节论述“学校美育”，内容包括学生艺术审美素养及其形成的途径、美育的方法、学校的美育体系、艺术课程教学等诸多方面，这些内容对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起到了直接的指导作用。学习苏联音乐、美术教学理论和方法，对促进我国音乐、美术教学体系的建立，注重音乐、美术教学中的思想品德教育，以及重视学习民族民间音乐和美术等，产生了积极影响。当然，学习苏联的艺术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也使得我们的艺术教育教学工作过分强调集中统一，过分强调教学规范，过分强调教师的绝对主导作用，导致了艺术教育缺乏应有的创造性，重技轻艺。同时，一味地学习苏联，也忽视了对西方当代艺术教育理论的借鉴。

由于艺术教育切实贯彻了有关教育文件和会议精神，也由于当时全国上下群众性艺术活动的蓬勃开展，再加之苏联艺术教育

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我国的广泛传播，新中国学校艺术教育的起步工作是顺利的，速度比较快，起点比较高。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拥有一席之地，并在这一时期得到较大发展，为新中国的艺术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学校艺术教育目标与任务的确定

1952年 教育部先后颁发了《幼儿园暂行规程 草案》、《小学暂行规程 草案》、《中学暂行规程 草案》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这几个规程明确了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并具体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美育目标与任务，而美育目标与任务也就是学校艺术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在《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中，规定幼儿园的美育目标与任务是“培养幼儿爱美的观念和兴趣，增进其想象力和创造力”。该规程还具体规定了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的项目，这些项目大多与艺术教育有关，有“音乐”（包括唱歌、表情唱歌、听音乐、乐器表演）；“图画、手工”（包括图画、纸工、泥工、其他材料作业等）；“语言”（包括歌谣）；“体育”（包括游戏、舞蹈和律动）。

《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小学美育的主要目标与任务是“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美育的主要目标与任务是“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

《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也对艺术教育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师范学校应特别重视体育、卫生、音乐以及其他文娱活动，以培养学生健康的身体，活泼奋发的精神，爱运动、讲卫生等习惯及艺术的兴趣和技能。”

从上述各级各类学校规程所提出的美育目标与任务看，新中国建立初期，学校艺术教育在目标的确立上具有两个突出特点：第一，重视艺术审美兴趣和正确审美观念的培养；第二，注重通过

艺术教育增进学生的想像力与创造力。艺术教育目标并不是局限于艺术本身，而是着眼于通过艺术，培养具有高尚审美情操和创造性的全面发展人才。

## 第二节 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开展

### 一、中小学艺术课程的设置与变化

1950年至1955年，教育部先后颁布了几个中小学教学计划，音乐和美术均列为必修课程。

1950年8月1日教育部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及《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规定初中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和高中第一学年开设音乐、美术课程，每周各为1课时。初中三学年音乐、美术共计各120课时，均占总课时的3.33%。高中音乐、美术均为40课时，均占总课时的1.11%。在《教学计划》的“分科说明”中，对音乐、美术的教学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其中“音乐”包括乐理的教学，初中第三学年和高中第一学年应兼授简单的作曲法；“美术”在初中第三学年应兼授简单的制图——实用图样的绘制。

仅从高中一年级开设音乐、美术课程这一点看，我们就能感到，新中国建立初期，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是受到重视的。

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试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和《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小学学制为5年，设置音乐、图画（内容包括绘画、剪贴等）课程，音乐课一至三年级每周2课时，四至五年级每周1课时；图画课一至五年级均为每周1课时。中学学制为6年，分初高两级，各修业3年，初中各年级开设音乐、美术课程，分别为每周1课时，每科总计108课时。值得提出的是，这次颁发试行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决定高中不设音乐科，但要求必须在课外活动中保证每周有1小时的音乐活动。

1953年7月教育部颁布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规定初中音乐、美术课一至三年级每周均为1课时，分别共计107课时，均占初中授课总量的3.2%。

与此同时，教育部鉴于“在新旧学制过渡时期，小学的四、二旧制既非立即废除，其教学计划，仍有明确规定的必要”，于1952年2月5日颁发《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其中规定初小阶段的一至四年级每周开设音乐课2课时，美工课2课时；高小阶段五、六年级每周开设音乐课1课时，美工课1课时。计划在说明部分指出：“美工科包括图画、劳作。各校可改设单独的图画科，或分为图画、劳作两科。”到1954年2月15日教育部颁发《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后，美工科才改为图画科。在课时方面，初小阶段音乐课每周2课时，共计304课时；高小阶段每周1课时，共计76课时。也就是说，一至六年级音乐课总计380课时。图画课一至六年级均每周1课时，总计228课时。

1955年9月颁布的《小学教学计划》规定：小学唱歌课一至三年级每周2课时，四至六年级每周1课时，共计306课时，占小学授课总量的6.1%。小学一至六年级每周开设图画课1课时，总计204课时。

在中学方面，1955年秋季，由于开设工农业基础知识科而一度取消了初中三年级的音乐课。但在第二年的9月，教育部就发出了《关于恢复初中三年级音乐科的通知》，该《通知》具体内容为：“上学年度初中三年级音乐科因开设工农业基础知识科而停授，本学年度初三授课总时数减少，因此决定从今年秋季起有条件的学校恢复这一学科，每周授课时数仍为1课时。教学内容由各地自行决定，在选定教材时请注意适当增加民族音乐比重。”<sup>①</sup>

姚思源：《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文献》（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20页

综观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小学艺术课程设置的情况，可以看出，尽管这一时期中小学音乐、美术课程的设置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还是属于微调，变动不大，艺术课程的开设、课时的数量基本上得到了保证。其中变化比较明显且对以后艺术教育的发展产生影响的是，新中国建立之初设置的高中一年级音乐、美术课在 1952 年便停开了。

##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大纲的建设

1950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小学唱歌课程暂行标准 草案》和《小学图画课程暂行标准 草案》。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套小学艺术课程标准，它也标志着新中国中小学艺术课程大纲建设的正式起步。

### 1. 《小学唱歌课程暂行标准（草案）》

1950 年颁布的《小学唱歌课程暂行标准 草案》<sup>①</sup>包括目标、教学大纲、教学要点三个部分。

在“目标”部分，《暂行标准》就小学唱歌课程的教学目标做了如下规定：（1）培养儿童正确的听音、发声、歌唱、简单演奏等初步的音乐知识和技能；（2）培养儿童爱好音乐，以音乐陶冶身心，丰富生活，并乐于为人民服务的兴趣和愿望；（3）培养儿童活泼、愉快、热情、勇敢和“五爱”国民公德以及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感情。上述教学目标，既注重音乐知识和技能的传授，又强调音乐兴趣的培养，同时还注意在音乐教学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应该说，对音乐教学目标的如此定位是比较全面和科学的，符合艺术教育的特点。

在“教学大纲”部分，《暂行标准》规定了小学各年级的唱歌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唱歌教学内容包括唱歌、乐谱知识、乐器

<sup>①</sup> 姚思源：《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文献》（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263 页。

和欣赏四个部分。每个部分又规定了具体的内容和要求，其中唱歌包括歌曲内容、习惯和能力、基本练习和表演；乐谱知识包括五线谱知识和认识 C 大调、G 大调、F 大调、D 大调和降 B 大调，以及认识各种拍子记号；乐器包括认识普通打击乐器，用打击乐器配合乐曲演奏，了解常见的中西乐器等；欣赏内容包括教师或同学的演奏或歌唱、播音或留声机唱片、歌舞剧表演、进行曲和舞曲、快板演唱、独唱、轮唱合唱歌曲、音乐会的演奏等。

“教学大纲”部分还就以下问题做了说明：第一，如果教师水平不能达到本标准规定时，教师应努力补习，争取提高音乐程度，以期胜任教学；第二，依照本标准教学的学校，也可以依照本校的具体情况 and 教学实际，灵活运用，但一般应达到所规定的水平；第三，在器乐教学方面，有条件的学校，除打击乐器练习外，可适当指导练习键盘乐器及其他应用的中西乐器。

总之，《暂行标准》对小学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及要求所做出的规定既全面又具体，既规范又灵活，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不过，对音乐知识技能的要求有些偏高。

《暂行标准》的“教学要点”部分，包含了以下三方面内容：教材编选要点、教学方法要点和教学设备要点。

“教材编选要点”对于教材的配备、歌词内容与文字表达、世界各国儿歌的选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特别强调音乐教材要与各科教学相配合；教材的组织要按照儿童程度的高低由浅入深、由简到繁；教材的形式和内容要多变化，以增加儿童的兴趣；教材既已用五线谱的，不得并用简谱。

“教学方法要点”共列了 21 项，相当具体。如：注意保护儿童的嗓音禁止高声喊唱；在唱歌练习中，注意听音和视唱练习，不重在多教若干歌曲，但也不可过分重视这些机械的练习，以免降低儿童学习音乐的兴趣；新歌教学要结合乐谱知识，使这些知识得到多次练习的机会；歌唱方式要随时多变化，以增加儿童兴趣；